

2023 年度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办〔2019〕24号），省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

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和重要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省法学会。

（十）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委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法学会。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江苏省法学会。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锻造更高素质的政法队伍，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提供有力政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置于首位，健全完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和制度机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平安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是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全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坚定不移推进政法改革，组织实施开展年度政法惠民实事，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

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四是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警，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完善落实从优待警举措，大力加强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政法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1.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95.67	本年支出合计	6,895.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95.67	支出总计	6,895.6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95.67	6,895.67	6,895.67														
009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6,895.67	6,895.67	6,895.67														
009001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6,186.50	6,186.50	6,186.50														
009004	江苏省法学会	709.17	709.17	709.1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95.67	5,112.03	1,78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2.33	3,238.69	1,783.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2.33	3,238.69	1,783.64			
2013101	行政运行	3,238.69	3,238.6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88		1,076.88			
2013105	专项业务	385.00		38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1.76		32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02	51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02	51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86	28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6	97.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0	1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32	1,3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32	1,3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9	36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999.53	999.5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95.67	一、本年支出	6,895.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9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61.3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95.67	支出总计	6,895.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95.67	5,112.03	4,386.82	725.21	1,78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2.33	3,238.69	2,519.88	718.81	1,783.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2.33	3,238.69	2,519.88	718.81	1,783.64
2013101	行政运行	3,238.69	3,238.69	2,519.88	718.8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88				1,076.88
2013105	专项业务	385.00				38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1.76				32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02	512.02	505.62	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02	512.02	505.62	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86	286.86	28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6	97.16	97.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0	128.00	121.6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32	1,361.32	1,3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32	1,361.32	1,3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9	361.79	36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999.53	999.53	999.5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12.03	4,386.82	72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6.76	4,036.76	
30101	基本工资	494.57	494.57	
30102	津贴补贴	1,504.73	1,504.73	
30103	奖金	619.65	61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31	194.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16	9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79	361.79	
30114	医疗费	20.64	2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10	73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1		725.21
30201	办公费	108.88		108.88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22.00		22.0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00		94.00
30211	差旅费	18.05		18.05
30213	维修（护）费	20.39		2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0		6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24		111.24
30229	福利费	72.76		7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0		3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1		106.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1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6	350.06	
30302	退休费	349.69	349.69	
30309	奖励金	0.37	0.3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95.67	5,112.03	4,386.82	725.21	1,78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2.33	3,238.69	2,519.88	718.81	1,783.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2.33	3,238.69	2,519.88	718.81	1,783.64
2013101	行政运行	3,238.69	3,238.69	2,519.88	718.8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88				1,076.88
2013105	专项业务	385.00				38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1.76				32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02	512.02	505.62	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02	512.02	505.62	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86	286.86	286.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6	97.16	97.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0	128.00	121.6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1.32	1,361.32	1,36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1.32	1,361.32	1,36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9	361.79	361.79		
2210202	租房补贴	999.53	999.53	999.5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12.03	4,386.82	72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6.76	4,036.76	
30101	基本工资	494.57	494.57	
30102	津贴补贴	1,504.73	1,504.73	
30103	奖金	619.65	61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31	194.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16	9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79	361.79	
30114	医疗费	20.64	2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10	73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1		725.21
30201	办公费	108.88		108.88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22.00		22.0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00		94.00
30211	差旅费	18.05		18.05
30213	维修（护）费	20.39		2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0		6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24		111.24
30229	福利费	72.76		7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0		3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1		106.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1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6	350.06	
30302	退休费	349.69	349.69	
30309	奖励金	0.37	0.3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40	30.00	38.90	0.00	38.90	63.50	148.50	74.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2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1
30201	办公费	108.88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5	水费	22.00
30206	电费	45.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00
30211	差旅费	18.05
30213	维修（护）费	2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24
30229	福利费	72.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56.10				656.10
货物					34.00				34.00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机关)					34.00				34.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办公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				9.00
服务					622.10				622.10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机关)					579.60				579.60
	平安江苏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0				105.00
	培训专项	培训费	培训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0				7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维修(护)费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00				180.00
	政法研究和宣传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60				14.60
	政法研究和宣传	维修(护)费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0				10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其他商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0				90.00
江苏省法学会					42.50				42.50
	会议费专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法学研究与交流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50				12.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9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96.07 万元，增长 11.2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95.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895.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07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略有增加和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95.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895.6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022.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执法监督、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57 万元，增长 1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略有增加，新增专项工作经费 2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2.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及退休干部的工资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62 万元，增长 76.3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开支科目较上年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61.3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我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进出人员职级略有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895.6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895.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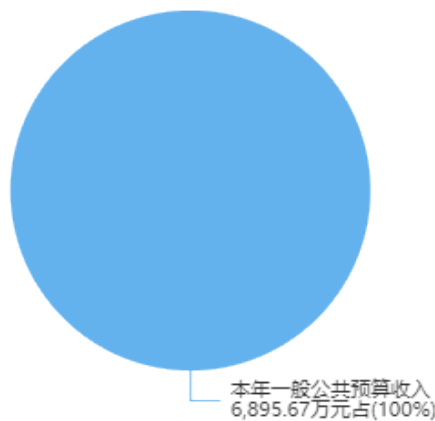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5.6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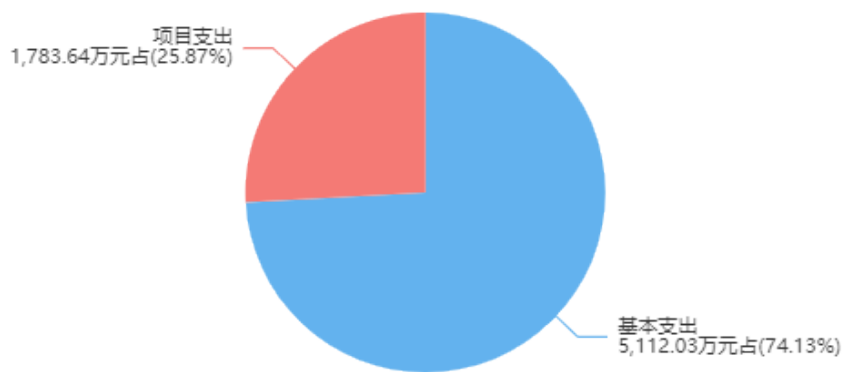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895.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12.03 万元，占 74.13%；
项目支出 1,783.64 万元，占 25.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9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6.07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略有增加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9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6.07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略有增加和

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38.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93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略有增加。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7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12 万元，减少 22.8%。主要原因是为完善我省国家司法救助管理办法，调整相关拨付机制，司法救助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

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 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8.11%。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经费项目。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32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76 万元，增长 182.25%。主要原因是新增临时性项目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专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72 万元，增长 51.6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31 万元，增长 1,813.3%。主要原因是安排原在行政运行中列支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 万元，减少 1.54%。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略有增长导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9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3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略有增长导致住房补贴计提基数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12.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2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9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07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略有增加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因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12.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2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8%；公务接待费支出 6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2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7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22.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895.67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70.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75.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